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24,820	42,449
銷售石油		1,847	14,097
銷售電力		652	—
利息收入		22,053	28,012
股息收入		268	340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1,391)	(11,75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1,122	10,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6	7,870	(9,18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356	12,23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247)	(4,574)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	(9,799)	(14,214)
折舊	9	(1,666)	(1,417)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收益		—	111
其他費用		(7,193)	(14,5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7)	(515)
融資成本	7	(101)	(1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626)	8,5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255	(440)
本年度(虧損)溢利	9	(29,371)	8,138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公允值虧損	(54,714)	(885)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247	4,574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	(11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90	3,886
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之累計匯兌儲備	340	-
	<u>(4,137)</u>	<u>7,464</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4,137)</u>	<u>7,464</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3,508)</u>	<u>15,602</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371)	8,519
非控股權益	-	(381)
	<u>(29,371)</u>	<u>8,138</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508)	15,983
非控股權益	-	(381)
	<u>(33,508)</u>	<u>15,6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1 <u>(0.56)港仙</u>	<u>0.1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83	985
使用權資產		4,200	2,523
無形資產		-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2	9,87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3	30,684	129,98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	33,4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9,141</u>	<u>166,918</u>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3	47,712	2,2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15,001	127,95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2	1,616	15,793
其他可收回稅項		732	609
可收回所得稅		171	2,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6,724	25,0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818	134,627
流動資產總額		<u>363,774</u>	<u>308,8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11,852	8,744
應繳所得稅		679	4,170
租賃負債		1,574	1,282
流動負債總額		<u>14,105</u>	<u>14,1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9,669</u>	<u>294,64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28,810</u>	<u>461,567</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20	1,491
遞延稅項負債	—	578
	<u>2,820</u>	<u>2,06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20	2,069
資產淨值	425,990	459,4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403	52,403
儲備	373,587	407,476
	<u>425,990</u>	<u>459,8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990	459,879
非控股權益	—	(381)
	<u>425,990</u>	<u>459,498</u>
權益總額	425,990	459,498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之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由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	1,847	14,097
銷售電力	652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3,182	17,87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8,871	10,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8	340
	<u>24,820</u>	<u>42,449</u>

* 根據有效利率法

於年內，銷售石油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銷售石油之收入。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於年內，根據香港政府與兩家於香港的電力公司聯合推出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項下電力公司同時接收及消耗(由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及輸送之電力時，銷售電力之收入會隨著時間之推移而被確認。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法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入，因為有關金額代表並直接關於已履約並轉移予電力公司之價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

此與各經營分類披露之收入資料一致。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太陽能
- (iii) 放債
- (iv) 投資證券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1,847</u>	<u>652</u>	<u>13,182</u>	<u>9,139</u>	<u>24,820</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撥備）前 分類業績	(4,112)	89	13,084	16,714	25,7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u>-</u>	<u>-</u>	<u>4,356</u>	<u>(49,247)</u>	<u>(44,891)</u>
分類業績	<u>(4,112)</u>	<u>89</u>	<u>17,440</u>	<u>(32,533)</u>	<u>(19,116)</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987
企業開支					(13,0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7)
融資成本					<u>(75)</u>
除稅前虧損					(31,626)
所得稅抵免					<u>2,255</u>
本年度虧損					<u>(29,37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14,097</u>	<u>17,870</u>	<u>10,482</u>	<u>42,449</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前分類業績	(2,647)	17,286	1,191	15,830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u>-</u>	<u>12,232</u>	<u>(4,574)</u>	<u>7,658</u>
分類業績	<u>(2,647)</u>	<u>29,518</u>	<u>(3,383)</u>	23,48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9,563
企業開支				(23,79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15)
融資成本				<u>(166)</u>
除稅前溢利				8,578
所得稅開支				<u>(440)</u>
本年度溢利				<u><u>8,138</u></u>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阿根廷、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來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阿根廷	1,847	14,097	172	—
香港	21,008	25,537	48,285	3,508
中國	1,965	2,815	—	—
	<u>24,820</u>	<u>42,449</u>	<u>48,457</u>	<u>3,50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應收貸款及利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³	13,740
客戶B ²	<u>3,300</u>	<u>不適用³</u>

附註：

¹ 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收入

² 來自放債業務之收入

³ 相關收入並不佔相關年度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3	741
政府補助 (附註(i))	–	867
應計開支超額撥備 (附註(ii))	1,920	6,088
匯兌收益，淨額	453	2,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5)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	(1,680)	–
其他	346	(7)
	<u>1,122</u>	<u>10,160</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確認由香港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相關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
- (ii) 有關款項指於二零一二年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之超額撥備，管理層其後已決定不會進行有關收購。管理層認為償付有關負債之可能性極低，並已相應撥回有關撥備。
- (iii) 有關款項指撤銷有關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	(1,229)	(1,75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9,099	(7,432)
	<u>7,870</u>	<u>(9,18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1	166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944)	(502)
中國	(207)	(125)
	(1,151)	(627)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929	-
中國	(101)	718
	2,828	718
遞延稅項	578	(531)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2,255	(440)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2	2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84	1,196
折舊總額	1,666	1,41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575	2,117
—其他員工成本	7,421	10,80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803	1,289
員工成本總額	9,799	14,214
核數師酬金	1,198	850
專業及諮詢費用	2,761	8,780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9,371)	8,519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240,344	5,240,34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失效，自此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12.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附註(i))	<u>9,874</u>	<u>–</u>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i))	194	1,0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6	3,465
為石油勘探及生產營運持有的按金 (附註(iii))	–	1,085
其他 (附註(iv))	<u>106</u>	<u>10,216</u>
	<u>1,616</u>	<u>15,793</u>

附註：

- (i) 該款項為有關於太陽能業務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之預付款項。
- (ii) 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1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7,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檢視。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有關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已付按金1,076,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本年度撇銷。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有關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活動存於證券經紀之款項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10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有關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其他應收款項604,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本年度撇銷。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 4.70%至11.75% (二零二零年：4.70%至11.75%) 及 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78,396	132,198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47,712	2,213
非即期部份	30,684	129,985
	78,396	132,198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及對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調整而釐定。

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9,24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4,574,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關調整。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140,378	190,931
應收利息	9,538	20,152
	149,916	211,083
減：減值撥備	(34,915)	(49,701)
	115,001	161,382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15,001	127,957
非即期部份	–	33,425
	115,001	161,38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15,001	141,669
無抵押	–	19,713
	115,001	161,3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10%至18%（二零二零年：8%至18%）及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於本年度確認減值撥備撥回4,3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232,000港元）。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6,724</u>	<u>25,097</u>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9	526
應付其他稅項	1,178	1,249
應計專業費用	390	3,237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u>10,155</u>	<u>3,732</u>
	<u>11,852</u>	<u>8,744</u>

附註：該款項包括7,3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為有關於太陽能業務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之應付其他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29</u>	<u>526</u>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从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隨著多國啟動疫苗接種計劃抵禦2019冠狀病毒病，有跡象顯示包括中國、美國及英國等主要經濟體之情況已趨於穩定，並邁向全面復甦，儘管在有變種冠狀病毒之出現及有些國家爆發新一波疫情之情況下，石油行業之市況於年內有重大改善。於全球經濟復甦之背景下，國際油價基準之一的布蘭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每桶約50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每桶約80美元，行業前景正面。憑藉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運營之業務經驗，以及為繼續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意向，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收購加拿大油田項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所公佈，建議收購最終得以落實，而本集團已成功與賣方就加拿大目標石油資產訂立有條件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初步代價為22,500,000加元（約138,375,000港元）。資產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處理完成此交易之事宜。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之石油資產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及具吸引力之機會以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多元化及平衡能源業務組合之策略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以投資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該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動的一項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生產潔淨能源，並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下跌42%至24,8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44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不再持有阿根廷油田開採權之權益，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3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8,519,000港元），主要為於年末本集團持有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9,2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74,000港元）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0.56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0.16港仙）。

石油勘探及生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區之油田開採權（「**CHE**油田開採權」）之權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由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因此，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不再持有CHE油田開採權之權益，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之收入下跌87%至1,8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97,000港元），及經營虧損4,1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47,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勘探及生產天然資源之其他投資機會，包括於加拿大的油田投資。是項於加拿大之建議投資已最終落實，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P Resources Corporation（「**EP Resources**」，作為買方）與RockEast Energy Corp.（「**RockEast**」，作為賣方）已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EP Resource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RockEast有條件同意出售一個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其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目標資產**」），初始代價為22,500,000加元（約138,375,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完成後，由於本集團將立即享有目標資產三十二個在產井所產生之石油產量及現金流，因此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及具吸引力之機會以繼續發展其石油業務。此外，根據本集團目前就目標資產制定之四年發展規劃，預計目標資產對本集團之收入及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貢獻將持續增長。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資產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處理完成此交易之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此項交易之進展。

太陽能

世界主要國家近年都積極制定其能源政策，以減低碳排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把握去碳化衍生的商機，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而所產生的電力可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從而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賺取上網電價收入。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代價不超過75,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太陽能項目，以擴大其能源領域之足跡，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於年末，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兩項協議投資43,645,000港元於太陽能發電項目，並承諾於二零二二年投資34,3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自下半年度開展業務以來，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652,000港元及89,000港元。於完成一系列正在進行之項目並計入業務之全年業績後，太陽能業務之貢獻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將有所增長。

放債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減少26%至13,1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87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前）減少24%至13,0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286,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授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減少。於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為數4,3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232,000港元），主要為收回過往被視為信貸減值之若干貸款。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資產／物業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如適用)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年末，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並已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經濟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4,3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232,000港元)及於年末，減值撥備結餘減少30%或14,786,000港元至34,9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701,000港元)，其中14,872,000港元為本年度之減值撥備、20,074,000港元為因貸款已收回而撥回撥備及10,430,000港元為出售附屬公司連帶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總值41,334,000港元。

鑑於香港現時之經濟狀況，管理層於授出新貸款時一直保持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有所縮減。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良好質素之物業及資產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是就業務目的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其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從自身的業務網絡及銷售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之賬面值為數115,001,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34,9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1,382,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49,701,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值之 概約比重 %	年利率 %	到期日
公司	55.00	10 – 12	一年內
個人	45.00	10 – 18	一年內
	<u>100.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之100%（二零二零年：87.79%）以抵押品作為抵押及並無（二零二零年：12.21%）為無抵押。於年末，向所有借款人發放之貸款均為一年內到期之有期貸款，向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發放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32%及100%（扣除減值撥備為基準計算）。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涵蓋貸款交易之關鍵內部監控，包括(i)盡職審查；(ii)信貸評估；(iii)妥善簽訂文件；(iv)持續監控；及(v)還款及收回。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分，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的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6,7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97,000港元)，為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78,3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2,198,000港元)，包括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9,1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82,000港元)及虧損32,5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83,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數6,7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97,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該組合產生收入2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0,000港元)，為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7,8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9,183,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淨收益及未變現淨虧損分別為9,099,000港元及1,2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已變現淨虧損及未變現淨虧損分別為7,432,000港元及1,751,000港元)。

於年內錄得已變現淨收益為於公開市場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而未變現虧損為本集團於年末所持有之股本證券之市值下跌。鑑於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其大部份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6,724,000港元，包括一項主要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其主要業務 [#]	佔本集團		於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賬面值之概約比重	持股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公允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已確認未變現虧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已確認股息收入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 = B - A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業務	1.52	0.20	7,953	6,724	(1,229)	268

[#] 節錄自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為78,3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2,198,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為數8,8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142,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工具之到期日情況，部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47,7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13,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二零年：7,903,000港元)。於年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允值淨虧損為數54,7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5,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主要由於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及因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增加而下調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9,2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74,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由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該等債券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被評級機構下調信貸評級。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債券發行人之財務不確定性將最終影響收回該等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已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9,247,000港元。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所持有之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的函數，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為權重釐定，同時亦參考貨幣的時間價值。於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評級機構下調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及債券發行人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債券發行人現時經營所在地的未來宏觀經濟狀況。與去年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一家飛機租賃公司及七家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而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市值／公允值78,396,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估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 工具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估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於購入日期之 到期孳息率	購入成本 千港元	*於年內 購入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公允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	%				A	B			
飛機租賃	19.99	3.54	4.93	15,444	14,455	15,675	231	1,220		
物業 [#]	80.01	14.16	5.26 - 12.50	120,497	117,743	62,721	(57,776)	(55,022)		
	<u>100.00</u>	<u>17.70</u>		<u>135,941</u>	<u>132,198</u>	<u>78,396</u>	<u>(57,545)</u>	<u>(53,802)</u>		

* 有關款項指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

個別債務證券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賬面值之比重不超過5%。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4.93%至12.50%。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虧損4,1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47,000港元)，新成立之太陽能業務錄得溢利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放債業務錄得溢利17,4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51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虧損32,5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83,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3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8,519,000港元)，主要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9,2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74,000港元)所致(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33,5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全面收益總額15,983,000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54,7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5,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363,7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8,845,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198,5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9,72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4,1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196,000港元)計算，比率約25.8(二零二零年：21.8)，處於流動資金充裕水平。本集團擬將所持有之部分現金用於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完成收購目標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為數442,9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5,76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16,9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265,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4%(二零二零年：3%)，處於低水平。年內之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1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數425,9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9,879,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約8.13港仙(二零二零年：8.78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3,889,000港元，主要為於年內產生之虧損。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EP Resources與RockEast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據此，EP Resource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RockEast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初步代價為22,500,000加元（約138,375,000港元）。資產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處理完成此交易之事宜。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同時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將其於能源領域之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至另一階段，長遠而言，支持本集團之穩健及可持續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新價值。為實現該等策略計劃，本集團已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發展其石油業務，並訂立合作協議及收購協議以發展其太陽能業務。

資產購買協議之石油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本集團認為加拿大是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理想國家之一，因為其具有穩定之政治環境、完善之石油規例及產業政策、其石油行業已建立完善之業務基礎設施及擁有全球第三大石油儲量。因此，加拿大可為本集團提供龐大之商機以發展其石油業務。

本集團投資之太陽能發電項目為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上網電價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出之一項政策舉措，旨在鼓勵私營界別參與生產潔淨燃料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計劃參與者於其處所安裝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可將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以較高於正常電價之價格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上網電價計劃將提供至二零三三年底，透過投資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能夠從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所賺取之電價收入獲得長期及穩定之收入來源。

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實現強勁之國內生產總值正增長，顯示其經濟正處於堅實及可持續增長，香港作為國家之主要城市及通往國內之大門之一，定當受惠於其有利位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其石油及太陽能業務，惟有鑑於近期香港爆發Omicron疫情、中美政治及經濟緊張局勢加劇以及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令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大幅波動所帶來之業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建立多元化及平衡之能源業務組合，包括石油及太陽能業務，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有利之前景，並配合其可持續發展企業策略，以壯大其收入來源來達致為股東帶來穩定、長遠及具吸引回報之目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由於董事會主席職位一直懸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獲選為並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上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